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新增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大江动力2021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增至8.9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79%。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大江动力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9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为满足大江动力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等需要,公司拟为大江动力新增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大江动力2021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增至8.9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1年度原申请额度	新增后2021年度拟申请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	拟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84.42%	6.9	8.9	5.41	19.79%	否
合计		—	—	6.9	8.9	5.41	19.79%	否

3.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被担保对象大江动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鉴于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合同条款尚未确定,为提升经营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预计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 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34.32	168,218.33
负债总额	141,270.36	137,099.37
净资产	26,063.96	28,118.9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83.47	77,366.31
利润总额	16,781.92	3,191.79
净利润	16,198.02	3,031.0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生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3. 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大江动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大江动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和4.4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21.41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6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8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纱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投票代码:361696

2. 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魏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31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额度合计52,3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年	15,000万元	2021年6月19日	15,000万元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年	14,300万元	2021年6月24日	7,946万元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年	23,000万元	2021年6月18日	23,000万元
合 计			52,300万元		46,94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18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34.32	168,218.33
负债总额	141,270.36	137,099.37
净资产	26,063.96	28,118.9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83.47	77,366.31
利润总额	16,781.92	3,191.79
净利润	16,198.02	3,031.0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加平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纱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9340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卉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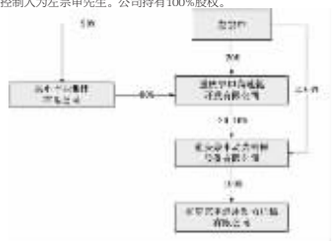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22.58	103,202.88
负债总额	90,968.27	59,136.49
净资产	41,854.31	44,066.39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前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251.91	41,469.52
利润总额	13,561.89	2,480.56
净利润	12,058.50	2,212.08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000万元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4,300万元

3.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2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和宗申通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大江动力和宗申通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和4.4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21.41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6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7%。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赵义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赵义勇先生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等相关规定。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赵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87,200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180,000股,集中竞价减持7,200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5,200	0.1425%	IPO前取得:6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注:2021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247,200股,总股数增加到86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义勇	7,200	0.0012%	2021/6/7-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238.00-241.88	1,722,136.00	678,000	0.1117%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5月21日,赵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该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将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承诺:通过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6号)《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30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一、相关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